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现就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现任审计委员会委员由独立董事于鑫铭先生、林涛先生和董事张凌云先生共 3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会计专业人士于鑫铭先生担任。

二、2020 年度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0 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亲自出席了会议，主要审议了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定期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利润分配方案、日常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续聘等事项，并发表意见，形成决议。

三、审计委员会 2020 年度履职情况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聘任的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独立性和专业行进行了评估，认为其在 2019 年度审计工作中，坚持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勤勉尽责，较好的完成了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状况和经营成果，因此建议董事会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2、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继续提升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质量，关注公司审计工作的规范性和有效性，积极督促公司内部审计工作的实施；积极协调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切实提高审计工作的效率。

3、审阅公司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各位委员认真审议了公司的 2019 年年度报告、2021 年一、三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我们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审计委员会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进度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的重大事项。

4、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流程进一步完善，公司运行良好，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5、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审核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我们认为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是合理的，其交易定价符合公平、公开、公正原则，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6、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2020 年度，我们在充分听取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等各方意见的基础上，积极进行了相关沟通协调工作，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及时协商，有效提高了审计工作的效率和质量。

四、总体评价

2020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恪尽职守、勤勉尽责，认真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有效促进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有效履行了财务审计的监督职责并维护了审计的独立性。

2021年，我们将继续严格依照相关规定，充分发挥委员会的各项职能，持续开展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加大风险防范力度，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

掌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0年4月20日